

9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9.7.1 分包意向协议书

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立约方：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
广东润粮食品有限公司

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、广东润粮食品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广东省英德监狱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）（GPCGD232201FG200F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）为投标方，（广东润粮食品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（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）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（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（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）签订分包合同。（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（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）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 分包意向供应商1 （广东润粮食品有限公司）为小型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（食
材：肉类蔬果类）合同总金额45%的工作内容。

...

三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（请填写：是否存在）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（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）

四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（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五、如中标，（广东润粮食品有限公司）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六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七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三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，（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）

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甲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广东新又好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年12月15日

乙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广东润粮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3年12月15日

注：1.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
2.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9.7.2 接受分包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省英德监狱）的（广东省英德监狱民警职工食堂整体外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餐饮服务（食材：肉类蔬果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润粮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65.5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.3647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润粮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